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武小亮
地理位置	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炎黄大道117号		
项目名称	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2022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)成立于2014年10月30日,注册地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炎黄大道117号,法定代表人为罗永贵。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。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陈峰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11.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武小亮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赵浩麟、王帅恒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12.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武小亮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.12	报告编号	DX/JP-ZP221224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 粉尘、噪声。 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: 粉尘: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:用人单位破碎工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,其他工种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: / 建议: (1)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,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、保养,并及时更换失效、损坏的防护用品,减少粉尘“跑、冒、漏”的发生。 (2)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,缩短破碎工实际接触噪声时间,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,严格执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,不得上岗作业的制度。 (3)本次检测报告出具后,及时在厂区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本次检测的结果,并向监管部门申报。 (4)用人单位要做好职业卫生的日常检测工作,每年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定期检测,并把检测结果及时公示。 (5)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,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,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。		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		

现场影像资料

